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及《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本行股份管理制度》，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19年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馮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司治理，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各项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上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议事规则及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本议事规则对优先股及优先股股东有特别规定的，以特别规定为准。

第四条 股东大会由本行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召集。本行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本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持有本行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或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

和表决权等各项股东权利。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它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股东大会的会议议程和议案应当由董事会依法、公正、合理地进行安排，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案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九）对本行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行章程；

（十一）对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本行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

委托理财等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案股东”）提出的议案；

(十七)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九条 上述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若授权事项属于本行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股东大会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第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一条 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说明延期召开的事由。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行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七）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监事提议召开时（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召开时）；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就上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十三条 本行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和本行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延期召开理由并公告。

第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名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

第十七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相关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相关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相关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相关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相关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相关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相关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监管机构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本行所在地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或有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三条 对需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应提出具体提案，股东大会对具体议案应做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集人。

提交股东大会的提案应为就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个别提出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提案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大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提案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四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在册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第二十七条 本行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且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四）如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五）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六)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并附上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

(七)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 投票授权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九) 会务常设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号码；

(十) 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条 除法律、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行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通知应该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境内上市股份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境内上市股份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前提下，对于H股股东，本行也可以通过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的方式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邮件的方式送出。

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香港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新委任的或调职的董事或监事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三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应同时满足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三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授权委托书应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六条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大会。

如该股东为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三十七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本行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股东大会人员的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号码、住所地址、持

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或其代理人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四十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包括董事长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董事长及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席应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回答问题。

外聘审计师应当出席年度股东大会并回答有关审计工作、编制审计报告及其内容、会计政策及审计师的独立性等问题。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四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会议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本行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依序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五条 股东可以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两天前，向董事会办公室登记。登记发言的人数一般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可抽签决定有权发言者。发言顺序按照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在开会前要求发言的，应当事先向股东大会秘书处报名，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

股东在股东大会会议进行中临时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并已提前登记要求发言之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其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股东发言时间的长短和次数由会议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股东违反本规定的发言，会议主持人有权拒绝或制止。

第四十六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会议上应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第四十九条 若有股东在股权登记日在本行借款逾期未还，则该股东在该次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暂停行使。股东应密切关注在本行借款情况，本行对表决权将被暂停行使的股东不另行通知，但应在该次股东大会上作出说明。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五十条 本行在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二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五十三条所列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项外，其他需要股东大会通过的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本行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六) 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或股东大会以通过普通决议的形式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至第一百三十六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五十五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 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 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 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 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五十六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

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与本行章程定相同。

第五十七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五十八条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并且拟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境内上市股份、境外上市股份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只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或不符合本议事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为：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关联情况和关联股东回避情况。

第六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在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如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待选人数仍有缺额，则应继续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得票数相同的候选人进行新一轮选举，直到当选人数达到全部待选名额。

第六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表决。

第六十五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六十六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主席应确保在会议上向股东解释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的详细程序，

并回答股东有关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任何问题。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中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写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有权出席大会但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须放弃表决赞成决议案的股份总数、规定须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总数、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包括分别实际表决赞成和反对的股份总数)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股东大会认为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可以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等形式作成。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等文字资料，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议题全部审议并形成决议后，会议主持人可以宣布散会。

第四章 休 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会议过程中，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股东身份、计票结果等发生争议，不能当场解决，影响大会秩序，导致无法继续开会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暂时休会，并向大会说明理由。

前述情况消失后，会议主持人应尽快通知股东继续开会。

第五章 会后事项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将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当日就任。任职资格须经监管机构核准的，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十九条 对需要保密的股东大会会议有关内容，与会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八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

不得损害本行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六章 优先股的特别规定

第八十一条 优先股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所持股份没有表决权，但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本行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通知优先股股东，并遵循《公司法》及本行章程通知普通股股东的规定程序。优先股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时，有权与普通股股东分类表决，其所持每一优先股有一表决权，但本行持有的本行优先股没有表决权：

- （一）修改本行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 （二）一次或累计减少本行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 （三）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发行优先股；
- （五）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的决议，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就本条第二款所列情形进行表决的，应当对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的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 （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
- （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包括：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
- （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

的行使主体等（如有）；

（六）募集资金用途；

（七）本行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八）决议的有效期；

（九）本行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

（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十一）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以下事项计算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数额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提交股东大会提案或临时提案；

（四）提名本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

（五）根据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认定控股股东；

（六）根据本行章程相关规定认定限制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认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额、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四条 本行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普通股公开发行优先股，以及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为支付手段向本行特定股东回购普通股的，股东大会就回购普通股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五条 除本议事规则特指优先股外，本议事规则所称股份、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称股东为普通股股东。本议事规则所称“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仅包括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八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

过，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八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其成员的职责权限，健全和规范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本行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以及其它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本行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最终责任，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保护本行、股东和存款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董事会充分发挥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专门委员会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或根据董事会授权就专业事项进行决策。

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属于专门委员会职能范围内的，应当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专门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除董事会依法授权外，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不能代替董事会的表决意见。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与职权

第一节 董事会产生、组成、更换

第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二名，均由本行董事担任，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本行董事长和行长应当分设。

第五条 董事会制定本行董事的选举程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情况，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六条 本行董事会由五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应少于三名。

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

第七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股东大会表决予以更换：

- (一) 董事任期届满；
- (二) 本人提出书面辞职申请；
- (三) 任期内严重渎职或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股东大会认为不适合担任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董事会职责

第八条 董事会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其中，经营发展战略包括绿色信贷相关战略；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购回本行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八)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长、行长助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决定本行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合规政策；

(十二)制订本行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案；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十五)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六)负责审议超出董事会给高级管理层授权的开支限额的任何重大资本开支、合同和承诺；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责任应当以书面形式清晰界定，但在确定本行发展战略时，董事会应当与高级管理层密切配合。

第十条 董事会在本行测算、衡量资本与业务发展匹配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合理的业务发展计划并承担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第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关注本行发生的重大案件、受到行政处罚或面临重大诉讼的情况并确保本行制定书面的行为规则，明确具体的问责条款，建立相应的处理机制。

第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和本行审计、合规部门关于本行风险状况的专题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报告，定期开展对本行财务状况的审计，定期评估本行的经营状况，确定本行面临的主要风险，调整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并以此全面评价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情况。

第十三条 董事会负责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确定信息披露的范围和内容，并对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董事会在履行职责时，应当充分考虑外部审计机构和专业机构、专业人员的意见。

第三节 董事职责

第十五条 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种裁决和处置必须符合本行的利益,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 决定因突发事件引起的非常规性的信息披露事项,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八) 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 (九) 适用法律、本行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六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有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七条 董事应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董事会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十八条 未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

第十九条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本行的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责。

第二十条 董事无故两次不参加董事会会议,且不能履行其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保证：

-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 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行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四)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的财产;

(五)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六)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七) 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储存;

(八) 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职责: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四)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影响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为依法管理本行,降低本行的经营风险,本行董事长可根据本行发展需要向董事会提议成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汇报其决定或建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草拟具体专门委员会组织架构及管理草案,董事会进行决议。

第二十五条 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协商讨论后,通过决议的方式产生,各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委员会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并经委员会推选,报本行董事会审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也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前述各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半数以上。

第二十八条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以及本行章程应由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董事会拟决议事项应先提交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由该委员会提出审议意见。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明确目标、权限、责任和任期，并制定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制定。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按《郑州银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检查本行风险及合规状况、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会计政策、审计基本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程序和财务状况；

（二）负责本行年度审计工作，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监督和评价审计师的年度审计计划、工作范围以及重要审计规则，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审计师之间的沟通，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

第三十二条 风险管理委员会按《郑州银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本行风险的控制、管理、监督和评估；

（二）审议本行风险控制的原则、目标和政策，报董事会审议批准；

（三）审定本行风险管理措施，审议本行有关风险管理事项；

（四）讨论需报经董事会审议的风险管理重大事项；

（五）对本行高级管理层在各类风险方面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六）对本行风险政策、管理状况及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研和定期评估，

并向董事会报告；

（七）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八）提出本行授权管理方案，报董事会批准；

（九）承担本行反洗钱工作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反洗钱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对本行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监督和指导；讨论反洗钱工作重要事项，审议反洗钱工作报告；对反洗钱重大事项或敏感事项具有决策、处理的权限和责任；

（十）承担本行合规管理职责，根据董事会授权组织指导案防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十一）制定案防工作总体政策，推动案防管理体系建设；明确高级管理层有关案防职责及权限，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监测、预警和处置案件风险；提出案防工作整体要求，审议案防工作报告；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确保内审部门对案防工作进行有效审查和监督；

（十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根据《郑州银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细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二）制订本行有关关联交易的规章及管理制度；

（三）确认本行的关联方，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及时向本行相关工作人员公布其所确认的关联方；

（四）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五）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在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十日内报告监事会，同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在批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三十五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

- (二) 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人选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人选，以及拟定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后备人才的培养计划；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应订有涉及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

第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的委员不应包括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

第三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郑州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 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 负责研究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三) 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行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相关监管机构关于本行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负责董事与本行有关方面的沟通，

确保董事获得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信息和文件，协助董事长及行长在行使职权时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三）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四）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五）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向相关单位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六）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七）负责管理股东名册、董事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保管董事会印章以及相关资料；

（八）作为本行与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九）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和其他规定；

（十一）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程序

第一节 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是董事会议事的主要形式。董事会会议分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至少每年与非执行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举行一次没有执行董事出席的会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依序代其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筹备，董事会办公室予以协助。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原则上每个季度至少召开一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召开时间应保证本行定期报告的公布、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等事项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本行只有两名独立董事时，则为两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时）；

（五）代表十分之一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六）行长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按照前条第（二）、（三）、（四）、（五）、（六）项情形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四）明确、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的内容和格式应当符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

提交。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及时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会议为基本形式，在保障董事充分知情和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董事长同意，可以采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电话会议、视频会议视为现场会议，现场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录音或录像。

第二节 会议议案的形成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议案是指作为董事会审议议题的相关提案。下列人员或机构可以向董事会提出提案：

-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 (二) 董事长；
- (三) 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联名；
- (五)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六) 监事会；
- (七) 经营管理层。

第四十九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提案，相关提案的提出人应在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递交提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提案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定期会议的地点、时间和议程，一并提呈董事长。

第五十条 提案的提出人应配合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在提交时限内按时提交有关提案，并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对提案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负责对相关提案进行解释。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议题和议程由董事长审定，并纳入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长应当将符合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纳入会议议题。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由董事长提议召开的，由董事长确定临时会议议题；由董事长之外的人员提议召开的，董事长可根据提议人的要求确定和增减议题。

会议议题一经确定，相关提案即成为董事会会议议案，纳入会议文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节 会议通知和会前沟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 会议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第五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将会议通知书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于会议召开五日前将会议通知书提交全体董事、监事，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的送达可以不受前款时限的限制，但必须保证在会议召开前合理且有效地送达董事和监事。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可以下列方式之一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由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或其代理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 (二) 以传真方式发出，传真当日为送达日期；
- (三) 以邮件或快递送出，自投递之日起第二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四) 以电子邮件送出，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一经发出，如果需要变更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取消会议提案或变更议案内容，应向董事作出说明，并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不足三日的，会议期限应相应顺延，或取得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同意的，可按期召开。

第五十六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董事会及个别董事应有自行接触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

第五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及时向议案提出人转达董事对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做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做出合理、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第五十八条 在适当的情况下,为履行对本行的职责,董事可以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本行承担,有关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相关程序寻求合适的人士或机构为董事提供专业意见。

第五十九条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六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对其职责范围内的董事会议题,按照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前召开会议进行审议,并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提供必要的资料或信息。

第四节 会议的出席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对象为全体董事。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独立、专业、客观地提出议案或发表意见。

对于董事提出的问题,本行必须尽可能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应。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或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予以回避的情形的,该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出席董事会的既无关联董事且无重大利害关系的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十三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并应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因特殊情况，委托书原件不能在会议召开前提交会议主持人，该委托书必须以传真方式在会议召开前送交会议主持人，会议结束后该委托书原件应尽快送交董事会办公室。

第六十四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议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六十五条 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一年内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六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行长不担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和董事会其他工作机构负责人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和听取相关汇报时，需要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以要求与会议议题有关的人员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便正确做出决议。

董事会可以邀请监管部门派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五节 会议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除非董事对议程提出异议，

董事会会议按会议通知列明的议程进行。

对会议议程提出异议的董事应当说明异议的原因和调整建议，调整建议经与会董事过半数举手表决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做议案说明。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议案，应当在审议有关议案前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应当保障每个与会董事和监事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在征得主持人同意后，列席会议人员有权就相关议题发表意见或就有关事项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没有表决权。会议上出现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董事发言的情形，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第七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尤其关注以下事项：

-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
-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四）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六）优先股发行对本行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七）外部审计师的聘任等。

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审议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包括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当听取本行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适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会议。

董事会成员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的，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当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应分别对【第七十条】和【第七十一条】列明的事项明确表示下列意见：

- （一）同意；

-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七十三条 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案，董事会应要求该议案列席人员予以说明，必要时可推迟审议和表决。

第六节 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议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拟决议事项进行逐项表决。

在董事会会议讨论中，为提高决策效率，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可以对会议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并就修改后的议案进行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议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案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推迟表决的董事应当对议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董事应慎重表决，一旦对议案表决后，不得撤回。

第七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该董事可以事先填写表决票或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行使；如不填写表决票也不委托，该董事对剩余议案的表决视同放弃。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董事中途出席董事会的，对此前已付诸表决的决议可以征求该董事进行表决，并将其表决意向计入已表决议案的表决结果内。

第七十七条 接受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权利。在委托董事已经书面明确表决意见时只能按照其委托表决意见代其表决，不符合委托人表决意见的表决不计入有效表决结果。

第七十八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按《香港上市规则》的定义）与对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或与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

系的应当回避，或存在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的情形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关联董事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参加董事会的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如由其他董事或董事代表提出回避请求，但有关董事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的董事的，董事会可将有关议案的表决结果就关联关系身份存在争议董事参加或不参加投票的结果分别记录。董事会会议后应由董事长提请有关部门裁定关联关系董事身份后确定最后表决结果，并通知全体董事。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以下事项时不能以通讯方式表决，且应当由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一）本行的资本补充方案、风险资本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

（二）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三）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方案；

（四）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五）本行购回股票方案；

（六）聘任和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行章程的修订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审议批准本行设立重要法人机构、重大收购兼并、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核销和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

（九）本行的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

（十）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规定，以

及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其他事项。

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八十条 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通讯表决应规定有效的表决时限，在规定时限未表达意见的董事，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的，每位董事应书面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等表决意见，并签字认可。一旦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本行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获得通过。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采取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方式的，董事无法即时书面表决，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表决同等的效力，但事后的书面表决必须与会议上的口头表决相一致。如该等书面表决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口头表决为准。

前款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的，每位董事应书面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等表决意见，并签字认可。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对议案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适用法律、本行章程和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体董事过半数认为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的事项，董事会对该议案作出决议时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八十三条 召开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和电话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表决结果；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三日内将统计表决结果向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汇报，随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根据表决结果，形成会议决议。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适用法律或者本行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作出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的决议，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向监事会做出书面说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议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议案。

第七节 会议记录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会务人员担任会议记录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十九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独立董事对本行决策发表的意见，应当在董事会会议记录中载明。

列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将就有关议案发表的意见记入董事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记载列席人员情况。

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则作其纪录之用。

第九十条 在相关公告披露之前，董事会会议与会人员 and 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必须对本行提交的会议资料和董事会讨论的内容及决议内容承担保密责任。董事会有权依法追究泄密的董事会会议与会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会议记录、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委托出席的授权委托书、录音录像资料、表决票、会议签到和表决资料等会议资料，由董事会办公室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办公室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会议决议等文件在会议结束后十日内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适用法律和本行章程规定，应当开放查阅、提供或披露的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或相关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按照规定的对象、范围、内容、格式、程序进行开放查阅、提供或披露。

第四章 会议决议的执行和董事会的授权

第九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将董事会会议对相关事项的决议发送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决议事项相关的人员和机构，以保证决议事项的及时执行和落实。

第九十四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九十五条 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董事会可以将董事会的部分职权授权董事、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九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和修改的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于本行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股份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本议事规则生效后，原《董事会工作制度》（文件编号：F[DS]-02008-0100）同时废止。

第九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银行（以下称“本行”）监事会议事程序，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监事会对本行经营管理的监督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本行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的管理。

第二章 监事会的构成与职权

第一节 监事会人员构成

第三条 监事会由三名至十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不得少于两人，本行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均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四条 股东代表监事由监事会及提案股东提名。外部监事由监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职工监事由监事会及本行工会提名。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监事原则上不应超过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因特殊股权结构需要豁免的，应当向监管机构提出申请，并说明理由。

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参照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提名及选举程序。

第五条 监事会设立专职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长应当具有财务、审计、金融、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六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 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
- (三) 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 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五) 相关法律、本行章程规定和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本行实行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在履行职责时要重点关注本行存款人和本行整体利益。对外部监事的管理按照本行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节 监事会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尽职情况；
- (三) 对董事、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质询；
- (四) 根据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 (六)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 (七)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 (八)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或依法提起诉讼；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一)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二)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或者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十三) 提出监事的薪酬（或津贴）安排；
- (十四) 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条 监事会应当对本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

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第十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对监事会工作进行自我评价，并对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会应向本行股东大会报告全体监事的履职情况。

第十一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有权发表意见，并对会议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列席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会议的监事应当将会议情况报告监事会。

第十二条 内审部门对总部职能部门和支行审计的结果及整改情况按要求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内审部门报送的审计结果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内审部门做出解释。

第十三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时，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和机构了解情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提供本行经营的各种情况和材料。相关人员和机构应当配合。

第十四条 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成员要恪尽职守、秉公办事，清正廉洁、严于律己。不得在本行和下属单位为自己、亲友和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本行商业秘密。

第十七条 监事会应组织监事学习、考察、研究，对监事会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在监事会工作计划中，要安排监事参加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工作，提高监事履行职责的能力。

第三节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其他机构

第十八条 监事会设立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均由外部监事担任。

监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或调整现有委员会。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负责拟订监事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二）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并向监事会报告；

（三）对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按照《郑州银行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条 监督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拟订对本行财务活动的监督方案并实施相关检查；

(二) 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三)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

(四) 监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可以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当同时报告监事会和董事会。

监督委员会按照《郑州银行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下设办公室，是监事会的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的日常事务和会议组织工作。监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监事会监督职责的履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审核监事会会议资料，组织筹备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负责准备会议资料和具体的会务工作，对监事会会议决议事项进行跟踪和报告。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四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次监事会会议时间由监事长确定。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

(一) 监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联名提议时；

(三) 二分之一以上外部监事提议时（如本行只有两名外部监事时，则为两名外部监事一致提议时）；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十日（临时会议前五

日)将《会议通知书》送达全体监事会成员。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会议通知应列明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 (五)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至(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会议文件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临时会议前三日)送达全体监事。

第二十七条 监事长召集、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选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在收到书面通知后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书》形式委托其他监事代理出席。

外部监事可以委托其他外部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建议职工代表大会予以罢免;外部监事一年内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可要求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监事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长可在每次监事会召开前以书面发出《邀请函》或口头方式邀请董事长、董事、行长、银行监管部门、国资委等相关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四章 议事及表决

第三十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

监事会有关决议和报告，应当由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表决通过方可生效，但适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监事对决议或报告有原则性不同意见的，应当在决议或报告中说明。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会议方式进行，以通讯表决的形式作出决议，但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监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监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

（二）通讯表决应当采取一事一表决的形式；

（三）通讯表决应当确有必要，通讯表决提案应当说明采取通讯表决的理由及其符合本行章程或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审议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通讯表决应规定有效的表决时限，在规定时限未表达意见的监事，视为弃权。监事会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作出决议的，每位监事应书面写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等表决意见，并签字认可。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行章程规定作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该议案即获得通过。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书面形式由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的全过程进行记录，形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或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项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对本人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作为本行档案由监事会办公室按照本行档案管理规定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须在会后十个工作日内抄送监管部门及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会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督促、检查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并及时向监事长报告，最终落实情况列入下次监事会会议议程进行通报，并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四条 参加监事会会议人员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要做好保密工作，不得传播和扩散。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除非特别说明，本议事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本行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议事规则生效后颁布和修改的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适用法律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制订及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后生效。自本议事规则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本议事规则的修订，经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证券上市地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或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行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本行董事会秘书为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负责人，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本行内幕信息的日常管理工作。本行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章 内幕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本行的经营、财务或者对本行证券市场价格可能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关于本行、本行股东或高级管理人

员、或本行的上市证券或该等证券衍生工具的消息，而该等消息并非惯常（或相当可能会）为进行本行上市证券交易人士所知，但若该等消息或者资料为他们所知，则相当可能会对本行上市证券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和公司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而尚未公开的其他信息）。

尚未公开是指本行尚未在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媒体或本行网站就上述信息进行公开披露。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本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
- （二）本行定期财务会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三）本行重大交易事项或潜在的重大交易事项；
- （四）本行重大权益变动和重大股权结构变动；
- （五）本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六）本行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决定；
- （七）本行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本行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八）本行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九）本行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十）本行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十一）本行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行长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行长无法履行职责；

(十二)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本行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三) 本行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四)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五) 本行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六)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 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十八) 本行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

(十九) 本行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二十) 对外提供除经营业务外的重大担保；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本行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二十三)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十五) 业绩公告；
- (二十六)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增资计划；
- (二十七)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不实传闻事项；
- (二十八) 回购股份；
- (二十九) 可转换本行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三十) 本行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本行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因履行工作职责可以获取本行有关内幕信息的单位和个人；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第四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

第七条 本行应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内容和时间等相关档案，供本行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名称/姓名、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所在单位/部门、职务/岗位、与本行的关系、获取信息的时间等。

第九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根据监管要求，自获悉内幕信息之日起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详见附件），并于 3 个交易日内交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未及时填报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规定时间内填报；填写不全的，董事会办公室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它有关信息。登记备案材料保存至少 10 年以上。

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有权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关系人买卖本行证券的情况进行定期查询，形成书面记录，并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向其报备。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行主要股东、总行各部室及各分（支）行、控股子公司的有关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提供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二条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

本行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本行并对本行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应当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分阶段送达相关本行，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三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本行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本行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本行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四条 本行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填写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

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本行应当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第十五条 本行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 5 个交易日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本行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本行注册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第五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六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第十七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八条 本行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的证券。

第十九条 内幕信息公开前，本行的主要股东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要求本行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二十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二十一条 本行对外报送信息的有关部门和人员应将报送的相关信息作为内幕信息，书面致函提醒报送对象履行保密义务，并报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备案。本行能与报送对象签订保密协议的，应签订保密协议。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发生以下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本行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相应处分；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后果、给本行造成重大损失的，本行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不报、瞒报、漏报、迟报、错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有关信息的；

（二）在内幕信息公开前，对外泄露的；

（三）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的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本行的证券的。

第二十三条 本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发生第二十二条所述违反本制度的行为，本行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本行公开发行 A 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和修改的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

附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附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内幕信息事项									
内幕信息知情人名称/姓名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账户	所在单位/部门	职务/岗位	与郑州银行的关系	获取信息的时间	获取信息的方式	内幕信息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知情人签名

填 报 时 间 ：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银行）：

注 1：内幕信息事项应一事一报，即每份报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仅涉及一项内幕信息，不同内幕信息涉及的知情人名单应分别备案。

注 2：内幕信息知情人是单位的，要填写与本行的关系；是自然人的，要填写所属单位部门、职务等。

注 3：获取信息时间一栏请填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获取或应当获取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股东持股管理操作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行股份行为的管理、披露与监督。

第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股份管理

第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行股份。

第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行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行发行的股份为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因本行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本行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所持本行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

第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行股份，计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

- (一) 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上述“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 6 个月内又买入的。

第十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行股票：

(一) 本行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二) 本行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本行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 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十一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分别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行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本行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或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三章 信息披露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行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管理，统一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基本信息及其持有本行股份变动情况的网上填报，并定期检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行股票的披露情况。

第十三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本行向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 本行新上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

(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申报的个人基本信息发生变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持有的股票账户及持有本行股票的情况时应当注意：（1）如持有多个股票账户，应当全部申报；（2）如使用曾用名开立过股票账户，应当一并申报。

第十四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通过本行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报，并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 （一）上年末所持本行股份数量；
-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本行申报完成后，证券交易所网站将于次日显示上述信息，供投资者查询，本行不另行公告。

第十五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委托本行填报个人信息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根据填报数据资料，对其身份证件号码项下开立的证券账户中已登记的本行股份予以全部或部分锁定。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六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

准确、及时、完整，同意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及买卖本行股份行为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将其所持本行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十八条 对存在违规交易行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国证监会将依照《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可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其持有及新增的本行股份予以锁定，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情节严重的，本行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制订、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自本行公开发行A股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本制度生效后颁布和修改的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行章程的规定为准。